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11 號（高雄福華大飯店七樓金鳳廳）  
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計 53,078,05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79,286,063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35,000 股後）之 66.94%。  
出席董事：陳尚義、陳尚文、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陳宇彤  
出席獨立董事：葉上葆、黃冠曄、劉致宏  
主席：陳尚義 董事長 紀錄：蕭清芳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獲利新台幣 479,996,796 元（即稅前利益 461,996,916 元加上擬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7,999,880 元，再扣除累積虧損 0 元），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4,399,904 元計 3%，以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599,976 元計 0.75% · 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3,078,057 權。

表決結果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008,550 權 (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59,843 權 )	99.86%
反對權數 7,086 權 (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086 權 )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2,421 權 (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421 權 )	0.1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第七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依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9,286,063 股計算，本次股東紅利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20419082 元。待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盈餘分配案係依據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9,286,063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



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變更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3,078,057 權。

表決結果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2,989,60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40,893 權)	99.83%
反對權數 31,13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136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7,32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321 權)	0.1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電子商務平台上線，本公司新增在網路上進行商業交易活動營運模式，爰於「公司章程」第二條新增營業項目「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公司應至遲於一百十四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爰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部分條文。

三、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據以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部分條文。

四、配合「公司章程」修訂，於第二十八條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五、謹檢陳「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七、提請 公決。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3,078,057 權。

表決結果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2,620,371 權	99.13%



(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71,664 權 )	
反對權數 389,965 權 (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9,965 權 )	0.7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7,721 權 (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5,721 權 )	0.12%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二分。

(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

(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主 席： 陳尚義 董事長



紀 錄： 蕭清芳





附件一、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營業成果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董事對柏文健康事業的關心、支持與鼓勵！柏文113年度營業收入及會員人數再創歷史新高，獲利亦較前一年度倍數增長。113年度營業收入5,122,945仟元，年增率19.24%，連續兩年度營收成長逾19%，營業毛利1,445,672仟元，年增率40.03%，營業利益515,399仟元，年增率達135.74%，稅前淨利467,953仟元，年增率高達222.21%，稅後淨利373,970仟元，年增率高達229.14%，每股稅後盈餘4.77元，年增率高達218%。

本公司於113年順利完成台中市景賢廠、沙鹿廠及松竹廠、台南市永康廠及仁德廠、澎湖縣馬公廠、台北市萬隆廠、高雄市鳳西廠等八處「健身工廠」新營運據點設置；此外，將高雄市岡山廠與南岡山廠整併，以更大的營業面積，更新穎、更多元的健身器材，提供大岡山地區會員更棒的健身體驗。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健身工廠」旗下廠館數達77家，會員人數已逾300,000人，較前一年度增加47,000名會員，為歷年最多，年增率達18.58%。

113年，柏文持續推動各項ESG計劃，包括：全國營業據點落實節電措施，響應每年「國際關燈日」、每天提前一小時關掉招牌燈節能減碳護地球，積極參與移除小花蔓澤蘭等保護台灣本土生態活動，以及辦理全國性捐血活動，幫助小天使家園等社福團體，關心銀髮族健康與運動，全台推廣全年齡運動，深化產學合作、培育人才，持續打造友善職場環境。

柏文於113年再獲各項殊榮，榮登中華徵信所(CRIF)調查之2024年版台灣大型企業排名TOP 5000暨休閒服務業第一名。柏文旗下事業品牌已有76間廠館通過「健康職場認證」，並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榮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4「壯世代就業菁采獎」，以及臺北市政府頒發菁業獎。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5,122,945	4,296,207	826,738	19.24%
營業成本	(3,677,273)	(3,263,833)	(413,440)	12.67%
營業毛利	1,445,672	1,032,374	413,298	40.03%
營業費用	(930,273)	(813,742)	(116,531)	14.32%
營業利益	515,399	218,632	296,767	13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446)	(73,399)	25,953	(35.36)%
稅前淨利	467,953	145,233	322,720	222.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93,983)	(31,611)	(62,372)	197.31%
本期淨利	373,970	113,622	260,348	229.14%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4.77	1.50	3.27	218.00%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年度實際數	113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5,122,945	5,120,788	100.04%
營業成本	(3,677,273)	(3,663,618)	100.37%
營業毛利	1,445,672	1,457,170	99.21%
營業費用	(930,273)	(941,702)	98.79%
營業利益	515,399	515,468	99.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446)	(75,395)	62.93%
稅前淨利	467,953	440,073	106.34%
所得稅利益(費用)	(93,983)	(88,716)	105.94%
本期淨利	373,970	351,357	106.44%

(三)健身工廠營業據點數及會員人數

項目/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業據點數	50	57	64	70	77
會員人數	208,000	214,000	223,000	253,000	300,000



(四)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

項目/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88%	82.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71%	94.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1%	2.08%
	權益報酬率	19.62%	6.51%
	純益率	7.30%	2.64%
	每股盈餘(元)	4.77	1.50

(五)研究發展狀況

柏文公司所營行業歸屬為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並無專職研發部門。本公司體適能處設置教育訓練部專責開發私人教練專業訓練課程及飛輪、有氧課程。



## 二、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營業計畫

### (一)市場滲透策略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世新大學執行的「民國112年運動現況調查」資料顯示，民眾運動人口比例從111年81.8%提高至112年82.6%，民眾每次運動強度(每次運動會流汗也會喘)的比例亦從111年44.7%提高至112年48.4%，可見越來越多民眾重視身體健康與運動成效，並將其融入日常生活之中，健身需求長期成長明確。柏文掌握「運動即日常、健身亦生活」之趨勢，「健身工廠」展店更接近社區、更貼近生活。

今年柏文將新增8至9處「健身工廠」營運據點，114年第一季，台南新市廠預售時就獲得新市區民眾及南部科學園區從業人員極大迴響，新市廠已於2月24日順利開幕；第二季於北中南皆有新廠館開幕；第三季及第四季，「健身工廠」則分別在北部及南部規劃新據點投入營運；至114年底「健身工廠」旗下廠館數將一舉突破八十家，全台將有85至86家「健身工廠」為全台消費者提供最好的健身服務。除此之外，本公司新創事業品牌-「SKlub 運動俱樂部」及「Buddy Body Workshop」今年亦有展店計畫。

為降低長者走進健身房運動的恐懼，提升樂齡朋友一起健身的意願，健身工廠推出為樂齡者帶來超高益處的「茁健活力班」，持續深耕銀髮族群。「茁健活力班」不限「健身工廠」會員參加，歡迎所有朋友相約一起報名運動；我們設計適合銀髮族的基礎阻力訓練，透過團體運動課程幫助銀髮朋友健康老化，並有效預防肌少症與骨質疏鬆。

114年，「新店動能」、「同店成長」及「會員二次消費增加」三箭齊發為柏文持續挹注新成長動能，今年度營收維持顯著成長可期，獲利則會展現更強的增長幅度。

### (二)商品與服務開發策略

#### 1. 「新商品」及「新服務」帶動營收獲利成長

114年，持續推出滿足會員各種健身需求的優質自有品牌與聯名商品；在拓展銷售通路方面，除強化「健身工廠」實體據點的銷售動能、積極導入智慧型販賣機之外，繼續開拓其他實體通路銷售自有品牌商品；電子商務平台預計於114年第二季上線，未來線上線下虛實整合，「數位通路」將成為柏文另一項銷售利器。

#### 2. 「Skclub Sports 運動俱樂部」導入全新商業模式

柏文調整「Skclub 兒童體適能俱樂部」的商業模式，將其轉型為全齡運動球館-



「Skclub 運動俱樂部」，除原有兒童、少年籃球及足球之外，另打造可從事羽球、籃球及桌球運動的專業全齡運動球館。轉型之後的「Skclub 運動俱樂部」，透過場租、課程、賽事及營隊等四大營收，帶動獲利大幅提升；因此，今年將複製此成功商業模式，於台灣北部拓展「Skclub 運動俱樂部」新據點，持續擴大新創品牌的營運績效。

### 3. 創立運動按摩×身心療癒的全新品牌「Buddy Body Workshop」

柏文於113年9月1日正式推出新創品牌「Buddy Body Workshop」，提供消費者運動按摩、身心放鬆與結構調整等專業優質服務，為缺乏運動、全身僵硬緊繃的民眾、生活繁忙、時常腰痠背痛肩頸不適的上班族以及大量運動、特定部位肌肉緊繃的競技運動者，解決因壓力、工作、運動帶來的身體疲勞，透過深度放鬆，使大腦清晰通體舒暢、增進運動表現。

### (三) 行銷策略

在這個資訊爆炸的時代裡，一個品牌要打動消費者的心，需要的不僅是好的服務與定價，更需要好的「行銷溝通」。去年，柏文首度在電視、數位平台(FB、IG、YouTube)推出全新 slogan『最好健了再說』系列廣告；今年，柏文邀請人氣歌手瘦子 E.SO 擔任品牌代言人，希望透過代言人的影響力，與更多尚未體驗健身的消費者進行更契合的對話，我們『一起動吧！不健不散』。

### (四) 多角化策略及市場開發策略

#### 1. 柏文看好美國棒壘球市場發展，轉投資大魯閣美國子公司

看好美國棒壘球運動市場成長，柏文轉投資大魯閣美國子公司約新台幣1億元，取得15%股權。美國棒壘球市場過去都是以訓練為主，沒有以休閒娛樂型態經營的 Batting Center，因此，全新體驗的棒壘球休閒運動市場極具開發潛力；柏文看好大魯閣將發揮優勢，在美國會有不錯的發展。大魯閣進軍美國市場，開設棒球主題運動娛樂中心，第一家 TAROKO Batting Center 將在114年3月中旬於美國德州休士頓的 Katy 開幕，第2、3家店都位於亞利桑那州鳳凰城；預計今年將在美國各地開出6至7家棒球主題運動娛樂中心，未來則以每年10家的速度快速拓展。值此台積電宣布加碼投資美國1,000億美元之際，未來將為當地帶來就業機會與消費人口，尤其是台積電設廠所在地亞利桑那州鳳凰城，預期 TAROKO Batting Center 將因消費需求增長而受惠。

柏文目前雖然是純投資的角色，但也作為「健身工廠」前進海外市場的重要評估，未來不排除在美國設置第一個海外據點，將台灣連鎖健身房的成功經驗複製到美國市



場。公司掛牌時即以「健身工廠」跨出台灣作為中長期目標，目前看來，美國市場最有可能是海外的第一站。

## 2. 健身工廠舉辦國際健美賽事帶動健身熱潮

健身工廠不遺餘力舉辦健美賽事，最重要目的是促進民眾對於健美運動的喜愛並帶動健身熱潮。為持續推廣兼具力與美的健美運動，健身工廠將於今年4月及7月分別舉辦 NPC Worldwide 地區賽、職業卡資格賽和職業賽及 NPC Worldwide 自然地區賽和台灣第一次 NPC Worldwide 自然職業卡資格賽；另規劃於114年12月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盛大舉辦 NPC Worldwide 職業卡資格賽，共將發出14張職業卡，以及與韓國共同舉辦亞洲最大規模的 IFBB PRO 職業賽-亞洲健美錦標賽，屆時定將在台灣掀起一波健美熱潮。

## 3. 足球發展中心全力推動足球運動扎根

世界上運動人口最多的運動項目就是「足球」，四年一度的世界盃足球賽於111年12月19日在卡達 ( Qatar ) 風光落幕，亞洲球隊的日本與韓國均晉級16強，顯見足球是適合亞洲人從事的競技運動。柏文自創立「Skclub 兒童體適能俱樂部」以來，即積極推廣兒童足球並成立球隊；我們經營的高雄 Attackers FC U13歷經五年努力，終於奪下2025年第五屆健身工廠盃足球菁英賽冠軍。

公司於111年9月取得高雄市楠梓足球場委託經營管理權時，就將這個球場定位成台灣足球發展中心，同時獨家引進世界一流的西班牙甲級足球訓練系統，藉以提升台灣足球運動員及教練的專業技能。柏文又於112年3月正式入主高雄陽信女子足球隊，成為擁有職業足球隊的上市公司；113年設計全新球隊識別，更名為「先鋒女子足球隊」，成為台灣首支全職業選手女子足球隊，並於113年勇奪第11屆木蘭聯賽冠軍，締造隊史首冠及高雄足球新紀錄；114年，我們必定拚盡全力爭取衛冕冠軍。

柏文從兒童足球訓練場地開始，至目前運營具有國際水準的高雄楠梓足球場，從少年足球隊到女足職業隊，夢想越來越大，投入也越來越多。114年，我們爭取更多優質企業共襄盛舉，一起推動台灣足球運動蓬勃發展，並充分利用國際級的楠梓足球場，用心經營主場與球隊，並舉辦多項國際足球賽事，讓足球運動可以向下扎根，向上開花，迎向台灣足球的輝煌新年代。

###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13年度全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之銷售額為186.63億元，全年銷售額較前一年度170.86億元成長9.22%，台灣付費健身運動市場



仍呈現成長趨勢。柏文面對外部競爭，113年度營業收入再創歷史新高，獲利亦較前一年度倍數增長。114年，台灣各年齡層健身需求持續提升，市場規模將繼續成長；本公司在「新店動能」、「同店成長」及「會員二次消費增加」三大動能帶動下將會呈現比產業總體市場更好的增長。

主管機關對於健身業之監理，不論是定型化契約規範、場館合法合規經營及健身房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均十分嚴謹；本公司旗下「健身工廠」遵循教育部訂定之「健身中心」與「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以及其他法令規定，甚至是全國第一家將預收健身教練課程款項50%交付信託的健身業者；嚴格的法令規範對我們而言，從來都不會是進步的阻礙，反而是競爭者進入的障礙。

#### (六)持續推動ESG

ESG 成為全球企業重視的顯學，越來越多投資人認同 ESG 因子與企業長期成長潛力有緊密相關性，企業必須掌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三大營運標竿，才能獲得股東、客戶與消費者等利害關係人的認可。

柏文致力於綠色環保、扶助弱勢族群、贊助選手與運動團體，以及落實企業經營者的責任，並保障會員與股東的合法權益與兼顧利害關係人的利益。114年，繼續落實各項 ESG 計劃，有關「環境保護」包括：精進各廠館節電措施、繼續響應國際關燈日節能減碳護地球、號召夥伴從事淨灘、淨山、種樹等保護台灣生態活動、落實減碳政策等；在「社會責任」方面包括：幫助弱勢社福團體、配合各地捐血中心辦理捐血活動、推廣全年齡運動、贊助公益及體育活動、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推動友善職場環境、深化產學合作等；至於「公司治理」方面則包括：擴大專業經理人經營治理、強化董事職能以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等。

柏文將於今年8月前申報永續報告書，並持續推動 ESG 促成企業的永續發展與基業長青。

### 三、未來展望

台灣參與運動的人口逐年上升，國人平常有做運動的比例從95年的76.9%，112年進步至82.6%；另外，根據歷年運動城市調查、運動現況調查資料，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30分鐘、心跳達130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亦有顯著成長，規律運動人口的比例，從95年的18.8%，113年進步至35.3%。

依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13年度全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之銷售額總計為



186.63億元，全年銷售額較112年度170.86億元成長9.22%。此外，根據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學術機構執行之「102年運動城市調查」及「107、112年運動現況調查」中有運動的民眾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為「上民間健身房」之比例，推估102、107及112年從事健身房運動者占台灣地區15歲(含)以上人口比率分別為1.4%、3.24%及4.3%，國人從事付費健身運動的人口滲透率長期呈現成長趨勢，顯見「上健身房」運動已逐漸成為台灣民眾生活的一部分。

隨著規律運動人口不斷成長，國人健身觀念日漸普及，國內健身運動風氣已然形成；此外，極端氣候與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細懸浮微粒 (PM2.5) 對健康的影響成為國際及國人關注的議題，對於已養成戶外運動習慣的民眾而言，面對氣候與空氣品質惡化的情況，開始思考轉往室內場館從事運動。

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於114年超過20%，台灣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另外，衛福部統計國人一生長期照護需求時間平均為7.3年(男性平均6.4年，女性平均8.2年)，這是一個驚人的數字，銀髮族如何維持體能方能健康老化，必然是逐步邁入高齡化、超高齡化的台灣社會每位民眾、每個家庭必須正視的議題。台灣進入後疫情時期，且逐步邁入高齡社會、超高齡社會，「運動」定然成為一門顯學，無論是年輕人追求健美體態、中壯年打造強健體魄、銀髮族維持健康體能，「健身」都是最好的室內運動選擇！健身工廠推出專為樂齡者設計的「茁健活力班」，幫助銀髮朋友健康老化、預防肌少症與骨質疏鬆，持續深耕銀髮族群。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資料推估，截至112年，台灣15歲(含)以上人口約2,000萬人只有4.3%計88.6萬人參與付費健身運動；今年柏文邀請人氣歌手瘦子E.SO擔任代言人，持續針對尚未投入健身運動的消費者進行對話、溝通，讓更多台灣民眾願意開始運動、開始體驗健身，並因信任柏文的品牌而安心加入健身工廠運動，開心從事健身。

114年度，順利完成8至9處「健身工廠」展店計劃是基本任務，積極推動「新店動能」、「同店成長」及「會員二次消費增加」則是重要業務目標。「柏文健康」是台灣第一家股票上櫃及上市的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健身工廠」是亞洲及台灣第一家取得SGS國際服務驗證標章的健身品牌，以及全國第一家將預收健身教練課程款項50%交付信託的健身業者，亦是全台第一家導入人臉辨識系統的連鎖健身房，與第一家建置線上會員服務中心(Call Center)的健身企業，今年更成為台灣第一家經ISO國際驗證機構AFNOR法國標準協會集團亞洲有限公司稽核通過ISO/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ISO/IEC



27701個人資料隱私資訊管理系統雙項國際驗證的連鎖健身品牌。柏文堅持做對的事，不斷開創業界第一！

打造「健身工廠」成為台灣消費者參與健身運動的第一選擇，是柏文全力以赴追求的目標，我們將不斷精進，積極拓展新據點及新市場，強化公司各項競爭力，經營團隊堅守「誠信、永續」的經營理念，秉持「專業、熱忱、正面態度」的企業文化，落實「強國必先強身、有志者事竟成」的企業精神，為滿足會員健康與美麗的需求、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作為員工堅實的後盾以及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而持續努力。在此祝福各位股東、董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尚義



經理人：林洵賢



會計主管：繆尚志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查。

此 致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70,370,82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7,037,082)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33,333,739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 - 以現金配發 ( 每股 4.20419082 元 )	(333,333,739)
分派項目合計	(333,333,7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陳尚義



經理人：林洵賢



會計主管：繆尚志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114年3月12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略) <u>十九、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u> <u>二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u> <u>二十一、F501030飲料店業。</u> <u>二十二、F501060餐館業。</u> <u>二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略) 十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二十、F501030飲料店業。 二十一、F501060餐館業。 二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電子商務平台上線，本公司新增在網路上進行商業交易活動營運模式，爰於「公司章程」第二條新增營業項目「十九、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另配合調整項次。</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三十應分配予基層員工</u> ) 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略)</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公司應至遲於一百十四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完成公</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司章程之修正，爰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部分條文。</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增訂「(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應分配予基層員工)」。</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略)</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略)</p>	<p>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據以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部分條文。</p> <p>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增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另增訂「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u>	第二十八條： (略)	配合章程修訂，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5,004,207 仟元，包括健身中心會員服務及運動保健課程、足球及保齡球運動、彈跳床及射擊對戰遊戲、運動場地租借等，由於服務類型多元，且會員人數眾多，每位會員所購買之會籍與運動保健課程內容各異，且因會籍狀態與課程執行情形等差異因素，導致收入之計算過程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重新執行攸關控制點包含核對合約條款、簽約金額、勞務提供之起訖期間及測試是否依據課程執行情形認列收入。此外，透過現金收款測試、截止點測試、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重新計算等方式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認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場地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利，由於合約取得之完整性、合約條款及條件與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之判斷、以及租賃給付折現之折現率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假設，且隨著營運據點之拓展，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隨之增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衡量之內部控制，檢視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會議紀錄及租金支出明細，辨識本期增加之租賃合約，辨別租賃、區分合約之組成部分、評估租賃期間及租賃給付現值所採用之折現率適當性，並重新計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入帳金額均屬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01,183	9	\$827,86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14,557	-	53,773	-
130x	存貨	(四)	14,325	-	8,627	-
1410	預付款項		27,954	-	18,40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449,773	4	367,84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七)	96,148	1	72,03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3,951	14	1,348,558	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十二)、8	104,964	1	4,8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16,927	-	13,5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3,285,434	31	3,154,06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5,460,777	52	5,289,820	5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63,033	1	49,1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16,060	-	15,10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857	1	134,99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87,052	86	8,661,473	87
1xxx	資產總計		\$10,591,003	100	\$10,010,03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9/(十二)、8	\$4,673	-	\$-	-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6	854,094	8	\$717,415	7
2150	應付票據		887	-	541	-
2170	應付帳款		3,933	-	2,477	-
2213	應付設備款		94,999	1	58,05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8	455,902	4	347,56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23	-	1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89,930	1	8,309	-
2281	租賃負債	(四)/(六)、17	637,636	6	584,170	6
2321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0	290,979	3	96,50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八)	157,652	2	186,11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79	-	2,3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94,187	24	2,003,582	2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9/(十二)、8	-	-	4,283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0	-	-	283,958	3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八)	672,204	6	835,884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3	105,556	1	85,164	1
2581	租賃負債	(四)/(六)、17	5,191,793	49	5,021,072	5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21	-	6,3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74,374	56	6,236,703	62
2xxx	負債總計		8,568,561	81	8,240,285	82
31xx	權益	(四)/(六)、14&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3,261	7	793,954	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7	-
3170	待註銷股本		(70)	-	(180)	-
	股本合計		793,191	7	793,781	8
3200	資本公積		779,876	7	841,056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118	1	95,29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56	-	14,2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0,371	4	118,283	1
	保留盈餘合計		490,645	5	227,841	2
3400	其他權益		(38,469)	-	(90,131)	(1)
3500	庫藏股票		(2,801)	-	(2,801)	-
3xxx	權益總計		2,022,442	19	1,769,746	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591,003	100	\$10,010,03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益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5,004,207	100	\$4,187,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2&15&17&18/(七)	(3,584,982)	(72)	(3,174,956)	(76)
5900	營業毛利		1,419,225	28	1,012,794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15&17&18/(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978)	(2)	(87,927)	(2)
6200	管理費用		(808,932)	(16)	(711,175)	(17)
	營業費用合計		(914,910)	(18)	(799,102)	(19)
6900	營業利益		504,315	10	213,69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5&19				
7100	利息收入		10,858	-	7,735	-
7010	其他收入	(七)	58,878	1	53,4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2)	-	(24,882)	(1)
7050	財務成本		(116,610)	(2)	(109,31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5	5,398	-	2,2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318)	(1)	(70,760)	(2)
7900	稅前淨利		461,997	9	142,93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91,626)	(2)	(30,790)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0,371	7	112,142	3
8200	本期淨利		370,371	7	112,14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7,6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53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6,1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0,371	7	118,283	3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77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68		1.48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3110	3130	319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90	3500	31XX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794,484	\$-	(\$50)	\$898,399	\$88,189	\$13,623	\$71,010	(\$13,156)	(\$138,984)	(\$2,801)	\$1,700,714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01	-	(7,101)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45	(64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3,264)	-	-	-	(63,264)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13,884	-	-	-	-	-	-	13,88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60,000)	-	-	-	-	-	-	(60,000)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	-	112,142	-	-	-	112,142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141	-	-	6,1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2,142	6,141	-	-	118,28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7	-	93	-	-	-	-	-	-	1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30)	-	(130)	(1,320)	-	-	-	-	62,009	-	60,02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6,141	(6,141)	-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93,954	\$7	(\$180)	\$841,056	\$95,290	\$14,268	\$118,283	(\$13,156)	(\$76,975)	(\$2,801)	\$1,769,746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793,954	\$7	(\$180)	\$841,056	\$95,290	\$14,268	\$118,283	(\$13,156)	(\$76,975)	(\$2,801)	\$1,769,746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28	-	(11,82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07,567)	-	-	-	(107,56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112)	1,112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60,000)	-	-	-	-	-	-	(60,000)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	-	370,371	-	-	-	370,371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70,371	-	-	-	370,371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7	(7)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00)	-	110	(1,180)	-	-	-	-	51,662	-	49,892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793,261	\$-	(\$70)	\$779,876	\$107,118	\$13,156	\$370,371	(\$13,156)	(\$25,313)	(\$2,801)	\$2,022,442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61,997	\$142,93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6,799	1,038,883
A20200	攤銷費用	8,146	6,6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90	12,458
A20900	利息費用	116,610	109,315
A21200	利息收入	(10,858)	(7,7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662	62,0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398)	(2,2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05	14,334
A29900	其他項目	(7,254)	(3,05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	24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9,216	(41,43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712)	1,17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9,547)	(1,2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143)	(9,61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1,924)	(1,11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36,679	49,13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6	(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456	8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8,333	44,5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5	(57)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1,6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7	(19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900)	(9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2,954	1,413,2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58	7,7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97	3,6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33)	(5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4,876	1,424,01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2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22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001)	(606,4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62)	(9,7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354)	(4,7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4,337)	(597,6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96,500)	(299,3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2,138)	(117,7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9,902)	(465,44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43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567)	(123,26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8,644)	(101,72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770)	(1,9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7,224)	(809,1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315	17,2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7,868	810,6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1,183	\$827,868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5,122,945 仟元，包括健身中心會員服務及運動保健課程、足球及保齡球運動、彈跳床及射擊對戰遊戲、運動場地租借等，由於服務類型多元，且會員人數眾多，每位會員所購買之會籍與運動保健課程內容各異，且因會籍狀態與課程執行情形等差異因素，導致收入之計算過程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重新執行攸關控制點包含核對合約條款、簽約金額、勞務提供之起訖期間及測試是否依據課程執行情形認列收入。此外，透過現金收款測試、截止點測試、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重新計算等方式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認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場地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利，由於合約取得之完整性、合約條款及條件與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之判斷、以及租賃給付折現之折現率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假設，且隨著營運據點之拓展，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隨之增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衡量之內部控制，檢視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會議紀錄及租金支出明細，辨識本期增加之租賃合約，辨別租賃、區分合約之組成部分、評估租賃期間及租賃給付現值所採用之折現率適當性，並重新計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入帳金額均屬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35,776	9	\$852,63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14,959	-	54,949	1
130x	存貨	(四)	15,052	-	9,284	-
1410	預付款項		28,485	1	18,67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459,821	4	377,50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七)	96,051	1	71,9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0,155	15	1,385,003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104,964	1	4,8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	3,287,442	31	3,157,619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七)	5,470,198	51	5,336,920	5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	63,033	1	49,1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16,304	-	15,3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七)	146,560	1	141,6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88,501	85	8,705,464	86
1xxx	資產總計		\$10,638,656	100	\$10,090,4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8	\$4,673	-	\$-	-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5	873,088	8	733,784	7
2150	應付票據		891	-	545	-
2170	應付帳款		4,085	-	2,516	-
2213	應付設備款		94,999	1	58,05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7	463,386	4	354,57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91,723	1	9,036	-
2281	租賃負債	(四)/(六)、16	644,565	6	623,770	6
2321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9/(八)	290,979	3	96,50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0/(八)	157,652	2	186,11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92	-	2,3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29,333	25	2,067,232	2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8	-	-	4,283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9/(八)	-	-	283,958	3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八)	672,204	6	835,884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2	106,778	1	86,386	1
2581	租賃負債	(四)/(六)、16	5,191,793	49	5,027,618	5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21	-	6,3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75,596	56	6,244,471	62
2xxx	負債總計		8,604,929	81	8,311,703	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3&14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793,261	7	793,954	8
311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7	-
3130	待註銷股本		(70)	-	(180)	-
3170	股本合計		793,191	7	793,781	8
3200	資本公積		779,876	7	841,056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118	1	95,29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56	-	14,2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0,371	4	118,283	1
	保留盈餘合計		490,645	5	227,841	2
3400	其他權益		(38,469)	-	(90,131)	(1)
3500	庫藏股票		(2,801)	-	(2,80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22,442	19	1,769,746	18
36xx	非控制權益		11,285	-	9,018	-
3xxx	權益總計		2,033,727	19	1,778,764	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638,656	100	\$10,090,4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5,122,945	100	\$4,296,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1&17/(七)	(3,677,273)	(72)	(3,263,833)	(76)
5900	營業毛利		1,445,672	28	1,032,374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1&17/(七)				
6100	推銷費用		(106,719)	(2)	(88,329)	(2)
6200	管理費用		(823,554)	(16)	(725,413)	(17)
	營業費用合計		(930,273)	(18)	(813,742)	(19)
6900	營業利益		515,399	10	218,63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七)				
7100	利息收入		11,179	-	7,983	-
7010	其他收入		59,212	1	53,7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4)	-	(24,882)	(1)
7050	財務成本		(116,993)	(2)	(110,28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46)	(1)	(73,399)	(2)
7900	稅前淨利		467,953	9	145,23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93,983)	(2)	(31,61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3,970	7	113,622	3
8200	本期淨利		373,970	7	113,62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7,6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53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6,1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970	7	\$119,763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70,371	7	\$112,14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599	-	1,480	-
			\$373,970	7	\$113,622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70,371	7	\$118,28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599	-	1,480	-
			\$373,970	7	\$119,763	3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77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68		\$1.48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WIND HEALTH INDUSTRY INC.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3110	3130	319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794,484	\$-	(\$50)	\$888,399	\$88,189	\$13,623	\$71,010	(\$13,156)	(\$138,984)	(\$2,801)	\$1,700,714	\$9,937	\$1,710,65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01	-	(7,101)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45	(645)	-	-	-	(63,264)	-	(63,26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3,264)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13,884	-	-	-	-	-	-	13,884	-	13,88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60,000)	-	-	-	-	-	-	(60,000)	-	(60,000)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	-	112,142	-	-	-	112,142	1,480	113,622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141	-	-	6,141	-	6,141
D5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2,142	6,141	-	-	118,283	1,480	119,76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93,954	\$7	(\$180)	\$841,056	\$95,290	\$14,268	\$118,283	(\$13,156)	(\$76,975)	(\$2,801)	\$1,769,746	\$9,018	\$1,778,764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793,954	\$7	(\$180)	\$841,056	\$95,290	\$14,268	\$118,283	(\$13,156)	(\$76,975)	(\$2,801)	\$1,769,746	\$9,018	\$1,778,764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28	-	(11,828)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07,567)	-	-	-	(107,567)	-	(107,56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112)	1,112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60,000)	-	-	-	-	-	-	(60,000)	-	(60,000)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	-	370,371	-	-	-	370,371	3,599	373,970
D5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70,371	-	-	-	370,371	3,599	373,97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793,261	\$-	(\$70)	\$779,876	\$107,118	\$13,156	\$370,371	(\$13,156)	(\$25,913)	(\$2,801)	\$2,022,442	\$11,285	\$2,033,727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67,953	\$145,23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6,122	1,081,254
A20200	攤銷費用	8,146	6,6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90	12,458
A20900	利息費用	116,993	110,280
A21200	利息收入	(11,179)	(7,9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662	62,0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05	14,334
A29900	其他項目	(7,245)	(3,02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	24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9,990	(42,31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782)	1,17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9,815)	(1,0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124)	(1,64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2,315)	(1,26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39,304	47,95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6	(9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43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569	8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8,811	44,9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15)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1,6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47	(197)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900)	(9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6,867	1,466,2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79	7,9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24)	(1,2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5,822	1,472,93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2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22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107)	(606,9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47)	(16,3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354)	(4,7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4,528)	(604,7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96,500)	(299,3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2,138)	(117,7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49,119)	(504,080)
C0403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43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567)	(123,26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9,027)	(102,69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32)	(2,399)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770)	(1,9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8,156)	(851,1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138	17,09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2,638	835,5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5,776	\$852,638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公司章程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Power Wind Health Industry Incorporated」。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一、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三、J802010 運動訓練業。  
四、JE01010 租賃業。  
五、JZ99020 三溫暖業。  
六、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七、JZ99110 瘦身美容業。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十三、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四、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十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十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F501030 飲料店業。  
二十一、F501060 餐館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應業務需求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 十 二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取代，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



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發放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利發放得視業務發展、資金狀況及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尚 義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同時發生時，以指派代表人為準。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地址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總經理代理之，總經理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 四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後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散會後，除主席有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六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 七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 九 條：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 十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 一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停止，提付表決。

第 十 二 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對於妨害股東會場秩序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繼續開會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本規則由發起人會議通過施行。如有修改，由股東會決議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五日。後送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9,321,06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345,685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4年4月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董事持有記名股票數額最低成數之規定：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陳尚義	4,309,895	5.43%
董 事	陳尚文	1,440,097	1.82%
董 事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751,989	27.42%
董 事	張舒淇	943,854	1.19%
獨立董事	葉上葆	-	-
獨立董事	黃冠曄	-	-
獨立董事	劉致宏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8,445,835	35.86%

註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另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第一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